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內幕消息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對與各方訂立的多項交易(包括最終導致於2022及2023財政年度作出減值的交易(「該等交易」))的背景及商業理據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d)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7月7日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公告；及(e)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24日、2026年2月24日及2026年6月17日的復牌進展季度更新消息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復牌指引公告所述，本公司接獲以下復牌指引，其中包括：

1. 對該等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不當交易、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復牌指引(a)**」）；
2. 向監管機構表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而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b)**」）；及
3.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2025年3月3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察調查及內部控制檢討。

於2025年3月6日，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決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以對該等交易進行調查。調查涵蓋：

- (i) 與華人顧問有限公司（「**顧問**」）訂立項目管理合約（「**項目管理合約**」）的背景資料及商業理據（「**事件1**」）；
- (ii) 本集團管理層與本集團之間的資金流向及本集團於對應事件1的期間之財務狀況，即與事件1相關的事宜，以確認於核心業務收入變差及面對重大債務壓力期間負責作出決策的董事之誠信（「**事件2**」）；
- (iii) 涉及外部人士有關指稱賣空本公司股份及彼等嘗試取得董事會控制權的糾紛，包括決定事件1是否亦為該等外部人士針對本公司的惡意計劃一部分（「**事件3**」）；及

- (iv) 訂立導致於2022及2023財政年度作出減值的多項交易之背景及商業理據，以及董事有否審慎評估付款及結算條款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統稱「事件4至20」)。

獨立調查員已完成調查並發出兩份報告(統稱「調查報告」)：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第1階段報告涵蓋事件1至3；而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第2階段報告涵蓋事件4至20。

於2026年8月7日，獨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董事會於同日審閱及採納調查報告。

本公告的目的乃為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調查報告的觀點。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員執行的主要程序

獨立調查員就調查執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取得及分析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計記錄、銀行交易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付款申請表、銀行轉賬收據、發票及債務協議)；
- (b) 取得及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例如合約審批系統、印章管理系統及資本開支管理措施)、會議記錄及項目合約；
- (c) 對通過公開平台(例如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其他第三方商業數據平台)參與該等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公司及個人進行背景調查，包括驗證工業及商業註冊資料、擁有權結構、最終實益擁有人、地址及聯絡資料、人員關係及訴訟記錄；

- (d) 收集及分析本集團選定董事、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的電腦及手提電話的電子數據(涉及擷取22.20 GB的有效資料)，並對電子郵件、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包括微信及WhatsApp)及本機儲存檔案進行針對性關鍵字搜尋及法證審查；
- (e) 對本集團選定內部人員(包括現任董事、管理層、財務人員及其他相關高級人員)進行事實查核訪談；及
- (f) 對外部第三方(包括該等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之負責人或代表)進行事實查核訪談。

第1階段的調查結果

根據第1階段的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員有關事件1至3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事件1：與顧問的項目管理合約

於2021年9月21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顧問訂立項目管理合約，據此，顧問獲委任以協助本集團於東南亞拓展主題樂園(「**泰國項目**」)，尤其是與東南亞一家跨國財團(「**目標夥伴**」)。已向顧問支付50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

與項目管理合約及泰國項目有關的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背景及商業理據

於2018年至2021年間，本集團的業務收入因疫情而受到嚴重影響，對引入新投資者及擴展新業務產生了迫切需要。與目標夥伴的合作被視為一項戰略舉措，以向東南亞一名優質潛在商業夥伴收購優質商業場地資源。

於2021年3月9日，本集團、目標夥伴的一家附屬公司及ACCP Global Limited (「**ACCP Global**」)就共同發展及推廣電商平台及主題樂園品牌簽訂諒解備忘錄。顧問作為就泰國項目的合作向本集團引薦目標夥伴的主要中介人。

2. 合約詳情及預付款項

根據項目管理合約，顧問獲委聘以監督、管理及加快完成三家規劃旗艦店的其中一家。

根據可資比較的過往項目，本集團估計泰國項目的總投資額為156百萬港元。本集團須支付50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項目管理合約列明，預付款項將用於未來項目開支及項目管理服務費用。

3. 資金籌集及流向

了解到本集團的資金需要，顧問協調及安排一名個人通過發行債券協助本集團籌集資金。

於2021年9月17日，五名個人債券認購人訂立協議，以認購合共50百萬港元的固定收入票據。本公司了解到，債券投資者建議資金將專門用於主題樂園建設項目。

50百萬港元的票據所得款項已於2021年9月29日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其後於2021年9月30日轉賬至顧問作為預付款項。

4. 內部控制及背景調查

獨立調查員進行背景調查及比較股權結構，並無發現本集團與顧問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付款審批程序遵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付款申請由相關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適用內部控制政策妥為審視及批准。

就此合約而言，調查並無發現本集團管理層挪用資金、侵佔或財務造假的證據。

5. 項目狀況及糾正行動

於2021年10月6日，本公司遭到針對性的賣空及負面輿論攻擊，對目標夥伴與本集團合作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於有關延遲後，五名債券認購人(彼等曾認購本公司於2021年9月發行的50百萬港元固定收入票據)的代表向本公司引進在中國境內的新主題樂園開發項目，該等項目可利用本公司先前存入的50百萬港元按金進行開發。

由於顧問對協定事項並無作出實質貢獻，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成立應收款催收委員會(「應收款催收委員會」)以監察收款情況。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尋求(其中包括)收回款項，而本集團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事件2：董事的財務支持

於2018年至2021年間，本集團面對長期累積的業務衰退及結構性債務不平衡所導致的流動資金危機。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莊先生」)於此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與莊先生提供的財務支持及擔保有關的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流動資金危機的背景

於2018年至2021年間，本集團的營運收入持續減少約54.42%，而來自核心室內主題樂園分部的收入於2019年後完全消失。

除經營放緩外，本集團因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的200百萬港元7.5%有抵押有擔保票據而面對短期還款壓力。截至2021年9月，此票據中仍有80百萬港元尚未償還，而其債權人多次發出催款函要求即時還款。

2. 資金支持的詳情及來源

調查確認，莊先生於相關期間向本公司累計提供81,954,820.82港元的財務支持。該等資金乃通過彼控制的兩家企業實體(「受控制實體A」及「受控制實體B」)進行轉賬。

獨立調查員追查到該等資金的來源乃來自莊先生個人出售房地產資產(具體而言為惠州及深圳的工業園)，產生人民幣435,125,558.75元的所得款項。

3. 資金的性質及用途

財務支持乃於並無訂立任何正式貸款協議、利息費用、抵押品要求或固定還款時間表的情況下提供。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該等資金乃披露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調查已確認，81,954,820.82港元乃用作以下用途：

- a. 64,242,079.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利息；
- b. 8,662,300.56港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開支及流動資金調整；及
- c. 9,050,441.26港元用作支付法律顧問及專業顧問收取的費用。

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資金被挪用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證據。

4. 提供個人擔保

為解決2017年票據持有人於2021年9月觸發的即時80百萬港元債務危機，莊先生與外部資金來源協調，並促成四名第三方貸款人(包括兩名企業貸款人及兩名個人貸款人，統稱「貸款人」)提供合共80百萬港元的短期過渡性融資。

為使本公司獲得該等貸款，莊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受控制實體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調查結論

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莊先生因提供上述資金及擔保而獲得任何代價或個人利益的證據。

事件3：指稱賣空及糾紛

於2021年至2022年間，本公司涉及與以下人士的糾紛：

- ACCP Glob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宏智先生；及
-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Maxx Capital**」) 及其唯一自然人董事(「**個人B**」)。

與該等糾紛有關的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股份認購違約及指稱賣空(劉宏智先生及ACCP Global)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ACCP Glob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2.50港元的價格認購86,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為215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向ACCP Global的指定經紀賬戶轉讓首批40,000,000股股份。然而，ACCP Global未能根據協議支付100百萬港元的相應代價。

於2021年10月4日，本集團的管理層要求付款及以違反協議為由有意取消配售。劉宏智先生其後簽訂轉讓指示，據稱將向本集團匯款50百萬港元。

於2021年10月6日，20,000,000股股份於接獲劉宏智先生的指示後從ACCP Global的經紀賬戶中轉出。同日，本公司股價暴跌76.54%。

於2021年10月7日，劉宏智先生指稱於微信訊息中承認彼已撤回50百萬港元的付款指示，意味實際上從來未向本公司匯出認購款項。

本公司自此向劉宏智先生、ACCP Global及相關經紀展開法律訴訟，並申請凍結ACCP Global的資產。

2. 清盤呈請及法律程序(個人B及Maxx Capital)

於2021年9月，Maxx Capital向本集團提供20百萬港元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

於股價在2021年10月暴跌後，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而於2022年5月，當本公司正準備供股(獲悉數包銷)及引入國有企業投資者進行債務重組時，個人B(通過Maxx Capital)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此呈請導致本公司銀行賬戶被凍結及供股終止。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與Maxx Capital簽訂和解契據。然而，個人B拒絕撤回清盤呈請，而此直接導致本公司耗盡資金及供股失敗。

於2022年12月20日，高等法院駁回清盤呈請，裁定和解契據已有效清償原先的債務。

第2階段的調查結果

根據第2階段的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員有關事件4至20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事件4至9：主題樂園建設的預付款項

於2018年，本集團與六名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即雅圖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雅圖設計」)、翠都控股有限公司(「翠都」)、惠州金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金豐」)、深圳市美佳庭裝飾有限公司(「美佳庭」)、香港東洋鋁業有限公司(「東洋」)及集豐企業有限公司(「集豐」)(統稱「承建商」)訂立合約(「主題樂園合約」)，以於中國建設Wonder Forest及Joypolis。已支付合共約315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

有關上述預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承建商	總合約金額	已繳預付款項金額	累計減值總額 (2021/22財政年度及2022/23財政年度)
雅圖設計(事件4)	43,200,000港元	43,200,000港元	40,859,500港元
翠都(事件5)	89,824,900港元	52,866,000港元	50,326,000港元
金豐(事件6)	128,950,000港元	42,800,000港元	42,050,000港元
美佳庭(事件7)	47,550,000港元	47,550,000港元	45,060,500港元
東洋(事件8)	72,911,000港元	72,911,560港元*	67,000,560港元
集豐(事件9)	149,350,000港元	55,460,000港元	52,830,030港元

* 有關事件8的附註：合約金額為72,911,000港元，但因銀行手續費差額560港元，本集團實際已繳金額為72,911,560港元。

與主題樂園合約及預付款項有關的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背景及商業理據

於2017年第一季從Sega Sammy Holdings收購SEGA Live Creation業務(其後改名為CA Sega Joypolis Limited)後，本集團計劃於中國使用「CA Sega Joypolis」及「CA Sega Wonder Forest」的品牌快速擴展其主題樂園佈局。

本集團已準備各地區的詳細商業業務計劃，並概述戰略背景、實施模式、投資預算及初步財務預測。

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被認為與行業經驗及本集團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一致。該等預付款項主要擬用於採購建築物料及設備，相當於預付款項金額約80%至90%，而具體金額將根據實際物料清單及預算明細而決定。

2. 內部控制及背景調查

於委聘前，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及投資發展部對承建商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風險評估；對供應商的進行中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視察；審閱相關資歷文件；與引薦供應商的第三方就彼等的過往合作情況進行諮詢；並與行業的上游及下游企業就彼等的市場信譽及履約能力進行諮詢。

對承建商的風險評估乃基於十個類別進行：工程經驗及往績記錄、技術資格、安全管理、項目管理、資源及設備、客戶反饋、行業聲譽、組織架構、合作及協調以及質量管理及檢驗。

獨立調查員對六名承建商各自的企業及股權架構進行背景調查，並無發現本集團的管理層或董事與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主題樂園合約及相應預付款項的審批過程整體遵循當時適用的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且並無發現本集團管理層欺詐、挪用資金或財務造假的證據。

3. 項目延誤及減值

已進行初步工程及採購建築物料。然而，於2020年開始，項目面對嚴重延誤及暫停。

獨立調查員發現，未能按時履行建設義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前所未見的影響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對文化旅遊及物業分部造成影響。

由於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務壓力及未能應本集團要求退還預付款項，本集團於2021/22及2022/23財政年度就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該等減值乃基於管理層的合適判斷，並與獨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一致。

4. 糾正行動及項目重啟

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彼告知展開即時訴訟可能導致承建商清盤，繼而限制實際收款情況及增加法律成本。

因此，本集團尋求商業解決方案，並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間與承建商訂立「項目重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承建商同意恢復建設（對建設範圍、順序及地點作出調整）及將未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新建築成本互相抵銷。

獨立調查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已確認數個項目（包括上海及香港的Joypolis及Wonder Forest主題樂園）根據該等新安排經已完工、交付及投入營運。

事件10至14：出售無形資產及設備

於2019年至2020年間，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五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即雅圖設計、彤富國際有限公司（「彤富」）、State Shine (Hong Kong) Ltd（「**State Shine**」）、惠州市華騰昌玩具有限公司（「華騰昌」）及集豐（統稱「買方」）出售若干無形資產（例如VR遊戲版權及動漫角色IP）及生產設備（「出售事項」）。

有關本集團已收金額及已確認減值的詳情如下：

買方	總合約金額 (出售價格)	已收前期代價	累計減值總額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雅圖設計(事件10)	30,623,000港元	1,531,150港元	29,091,850港元
彤富(事件11)	73,800,000港元	3,690,000港元	70,110,000港元
State Shine(事件12)	81,404,000港元	4,070,200港元	77,333,800港元
華騰昌(事件13)	人民幣68,000,000元 (約83,861,000港元)	0港元	77,720,600港元
集豐(事件14)	60,397,305港元	8,542,629港元	44,128,728港元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背景及商業理據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過渡至輕資產業務模式的策略之一部分。

通過變現非核心資產，本集團擬降低其對重生產的依賴、收回研發資金、加快現金流量以及將其資源重新聚焦於IP授權、貿易訂單及主題樂園營運。

此外，付款條款通常允許買方於特定時限內(例如一年或於達成銷售條件後的特定期間內)開發IP或使用設備，與旨在促進IP資產商業化的過往行業慣例一致。

2. 盡職審查及內部控制

於執行出售事項前，本集團的業務開發部對買方進行背景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彼等的信譽及聲譽、能力及專業知識、財政實力、法律合規、市場擴充及營銷能力以及共同願景及兼容性。

獨立調查員確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關連關係。

出售合約的審批程序(包括董事會討論及加蓋公司印章)均遵循本集團當時適用的內部控制程序。

3. 疫情影響及違約

於簽立協議後，COVID-19疫情前所未見的爆發嚴重中斷了全球供應鏈、線下VR遊戲營運及製造分部。因此，買方面臨嚴重的營運及財務壓力，並未能於協定時限內向本集團支付協定的代價。

4. 減值

由於長期違約及圍繞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審慎行事，並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獨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於2021/22及2022/23財政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5. 糾正行動及債務抵銷

本集團成立應收款催收委員會，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正式催款函。鑒於長期訴訟可能迫使買方進入清盤程序及導致大額法律成本卻無法保證收回款項，故本集團尋求商業解決方案。於2023年下旬至2024年間，本集團與買方簽訂付款及合作協議以重組債務：

- 就出售無形資產而言，新協議規定已開發的IP將於本集團的Joypolis主題樂園中使用，而所產生的收入將會分攤。買方分佔此收入的金額現正用於直接抵銷彼等結欠本集團的債務。
- 就出售生產設備而言，設備乃作為抵押品質押予本集團。買方乃獲委聘以為本集團的貿易訂單製造產品，當中一部分處理費獲系統性扣減，以抵銷未支付的購買代價。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已根據該等經修訂安排展開還款及抵銷。調查員的結論為交易上於商業上屬合理，違約情況乃由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外部疫情因素所致，且管理層的糾正行動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事件15至20：其他交易及剩餘減值

獨立調查亦涵蓋2015年至2020年間的其他交易，包括：

- 向Big Vantage Limited (事件15) 及Merit Energy Limited (事件16) 提供的諮詢服務(統稱「客戶」)；
- 向獨立第三方被許可方(「被許可方A」)提供IP授權(事件17)；
- 與廣州彼德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傳安電氣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傳安」)／廣州市樂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樂創」)及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香港」)(統稱「樂創集團」)合作開發VR遊戲(事件18及19)；及
- 長期資產的剩餘減值(事件20)。

有關本集團已收款項及已確認減值的詳情如下：

A. 諮詢與IP授權服務

交易對手	總合約金額	已收前期代價	累計減值總額
Big Vantage Limited (事件15)	125,000,000港元*	8,400,000港元	116,600,000港元
Merit Energy Limited (事件16)	44,000,000港元	4,600,000港元	39,400,000港元
被許可方A (事件17)	基本費用 52,500,000港元+ 自2021年4月起計 的持續年度費用 36,750,000港元	13,387,500港元	58,905,000港元

* 附註：包含服務協議(40,000,000港元)、品牌授權協議(56,000,000港元)及概念規劃及設計合約(29,000,000港元)。

B. VR遊戲開發投資

開發商	總合約金額	已繳預付款項／ 投資金額	累計減值總額
廣州傳安／廣州樂創 (事件18)	人民幣 4,500,000元(已付 5,358,600港元)	5,358,600港元	5,090,670港元
樂創香港(事件19)	32,850,000港元*	32,850,000港元**	20,022,500港元

* 有關樂創香港的附註：包含為數20,000,000港元的VR遊戲設計及製作初步合約以及基於上述合約額外支付的研發費用12,850,000港元。

** 有關樂創香港預付款項的附註：已繳金額32,85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收取退款金額為377,500港元。

C. 長期資產的剩餘減值(事件20)

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評估及獨立估值報告，本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已分別就本集團本身的長期資產及合營企業計提減值188,361,149港元及58,800,372港元。

與該等交易及本集團剩餘減值有關的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背景及商業理據

諮詢及IP授權協議與本集團戰略過渡至輕資產業務模式一致，乃旨在於無需作出大額資本開支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技術專業知識。

VR遊戲開發合作乃擬利用樂創集團的技術專業知識以提升本集團的VR電競及VR主題樂園組合，並於數個直營室內樂園開幕後滿足對創新內容的迫切需求。

2. 盡職調查及內部控制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集團於訂立協議前已對該等交易對手進行背景調查及風險評估。調查員發現，該等協議的審批過程及加蓋公司印章於關鍵時間大致遵循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此外，於本集團管理層或董事與該等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發現任何關連關係。

3. 疫情影響及違約

調查發現交易對手未能按時履行彼等的付款或交付責任。

就客戶而言，違約情況主要歸因於房地產開發商於中國政府在2020年實行「三條紅線」政策後面對嚴重流動資金問題及項目暫停，加上COVID-19疫情帶來的宏觀經濟衝擊。

就被許可方A及樂創集團而言，線下娛樂及VR市場受疫情嚴重干擾，導致業務萎縮、遊戲製作延誤及未能履行付款義務。

4. 減值及剩餘減值

由於該等長期違約，本集團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於2021/22及2022/23財政年度就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於事件20，本集團亦就其長期資產(包括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剩餘減值，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金額為188,361,149港元及58,800,372港元。調查發現該等減值並不涉及複雜的資金流向或外部交易，並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評估及獨立估值報告適當確認，準確地反映疫情對預期營運表現的長期不利影響。

5. 糾正行動

本集團已成立應收款催收委員會以主動監察收款工作，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交易對手發出正式法律催收函。

就樂創集團而言，本集團已正式展開民事訴訟以收回預付款項，有關訴訟目前處於和解磋商階段。

就客戶及被許可方A而言，本集團保持主動溝通，並正於彼等各自的財務狀況改善時尋求收回債務或探索替代結算方式，乃考慮到即時強迫清算將不會最大化本集團的收款利益。

獨立調查的限制

獨立調查員於其獨立調查中遇到的主要限制概要載列如下。

- (a) 獨立調查員未能與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及若干外部人士進行訪談，原因為彼等並無回覆訪談邀請。
- (b) 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一名前任執行董事的電郵帳戶以擷取相關電郵資料，原因為未能聯絡該名人士。此外，彼先前獲分派的公司電腦於彼辭任後已交接予另一名僱員繼續使用，而若干其他董事並無使用公司分配的電腦作業務用途。
- (c) 就使用預付款項與承建商進行訪談期間，獨立調查員曾要求但未能取得完整的內部財務報表或現金流量預測數據，以定量驗證彼等的具體還款能力。因此，獨立調查員需要依賴替代程序，例如公開司法及信貸資料調查以及過往表現評估。
- (d) 就向被許可方A授予IP授權(事件17)而言，本公司於截至報告日期未能提供實際交付檔案的記錄，故獨立調查員無法核實交付結果文件。

獨立調查員的觀點

基於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員已就該等交易得出以下整體結論：

- 該等交易乃由真實的商業需求所推動，並與本集團戰略性過渡至「輕資產」業務模式及其擴充至主題樂園的佈局一致。出售非核心資產令本集團可快速變現資產及降低營運成本，而就主題樂園建設及項目管理所作出的預付款項與行業常規及本集團的過往慣例一致。

- 本集團於訂立協議前就交易對手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及背景審查，包括實地考察、審查公司註冊資料以及評估財務實力與行業聲譽。該等交易的審批(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應用公司印章)整體遵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適用的內部控制程序。
- 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並無關連關係。全體董事於審批過程中聲明並無個人利益衝突，而調查並無發現欺詐、挪用資產或任何董事從該等交易中獲得個人利益的證據。
-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付款或建設義務乃主要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主要外部因素所推動。就主題樂園及資產出售交易而言，此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供應鏈、物流及線下業務造成的嚴重干擾所致。就泰國項目而言，延誤乃主要由對本公司股份的針對性賣空攻擊所引致，此損害了目標夥伴的信心。此外，涉及ACCP Global及Maxx Capital的糾紛並非一般商業違約，而是涉及外部人士的惡意賣空及奪取本公司控制權的敵意企圖。
- 本集團就相關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出的減值乃經審慎考慮，並基於獨立估值師的專業意見作出。
- 管理層主動監察未償還債務及採取合適的糾正行動，包括成立應收款催收委員會及委聘律師發出正式催款函。鑒於交易對手的財務壓力以及與訴訟有關的高昂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尋求商業解決方案(包括項目重啟協議及債務抵銷)而非展開即時訴訟的決定為最大限度地提高收款及保障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合理策略。

獨立委員會的觀點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獨立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員已對事件進行了充分調查以解決復牌指引(a)及(b)，惟受上文「獨立調查的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所規限。獨立委員會亦已考慮獨立調查員執行的程序，並認為獨立調查員已運用一切合理可行的手段進行獨立調查。

因此，經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及進行充分詳盡的討論後，獨立委員會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且第1階段報告及第2階段報告已就各項相關事宜進行充分的調查。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調查報告的結果。

具體而言，獨立委員會認為：

1. 並無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報告調查的交易發現任何不當之處。該等交易乃基於明確的商業理據進行，並旨在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例如與目標夥伴於東南亞擴張），並推動向輕資產模式的戰略轉型。獨立調查員並未發現董事或管理層欺詐、侵佔、挪用資產或中飽私囊的證據。值得注意的是，在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莊先生提供了大額財務支持及個人擔保，且未收取任何報酬，顯示出彼對維持本公司可持續營運的承諾。此外，預付款項及交易大致遵循本集團當時適用的內部審批程序及印章管理制度。
2. 重大財務減值及交易對手（包括顧問、承建商、買方、客戶、被許可方A及樂創集團）未能履行彼等的付款或交付義務，主要是由於前所未見且非管理層所能控制的外部宏觀經濟因素，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及政府政策的其後變動，影響了文化旅遊及物業分部。同樣地，第1階段報告中所調查的糾紛及股價波動乃源於旨在操縱本公司股份及控制權的外部敵意行動，而非任何管理層的不當行為。
3. 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監管問題。管理層已採取適當及積極的糾正行動，以收回損失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成立應收款催收委員會以監督收回債務的情況、向違約的交易對手發出催款函、在必要時提起民事訴訟以及成功磋商重啟協議及債務抵銷安排，以透過恢復項目施工或收入分攤以有系統地收回資金。

4. 考慮到於調查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例如於疫情期間採取系統性債務收回措施時出現時間延遲)，獨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落實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糾正建議。此包括加強針對潛在違約的預警機制及對預付款項進行更嚴格的監控。獨立委員會強調，本集團管理層應確保在未來的營運中持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內部控制政策。

董事會的觀點

董事會已考慮獨立調查員執行的程序(包括文件審閱、法證數據分析、背景調查及訪談)及獨立調查員於其獨立調查中面對的限制。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及同意獨立委員會的觀點，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董事會認為，第1階段報告及第2階段報告已充分回應復牌指引(a)及(b)所提出的問題。

董事會已議決接納及採納獨立調查的結果。雖然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1月21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

糾正措施

本公司強調，管理層已採取合適及積極的糾正行動以收回損失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1. 成立應收款催收委員會，以監督及執行未償還債務的收款情況。
2. 向付款違約的交易對手發出法律催款函。
3. 與主要承建商訂立重啟協議及與債務人訂立還款協議，以通過恢復項目建設或分期付款收回款項。
4. 委聘獨立調查員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防止日後風險。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該等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以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推進本集團的業務復甦以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內部控制政策。

有關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瞭解，廉署已結束並終止其對本集團事務的調查，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均未遭廉署拘捕或起訴。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發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發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